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文景国际大酒店（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55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934,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3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杜永朝、独立董事赵伟建、夏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5,934,1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陆强新	175,470,113	99.7362	是
2.02	陈云光	175,470,113	99.7362	是
2.03	薛健	175,470,113	99.7362	是
2.04	张华	175,470,113	99.7362	是
2.05	陈吉良	175,470,113	99.7362	是

2.06	刘为东	175,470,113	99.7362	是
------	-----	-------------	---------	---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赵伟建	175,934,113	100.0000	是
3.02	徐晓东	175,934,113	100.0000	是
3.03	张利军	175,934,113	100.0000	是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黄培丰	175,934,113	100.0000	是
4.02	严林	175,934,113	100.0000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陆强新	0	0.0000				
2.02	陈云光	0	0.0000				
2.03	薛健	0	0.0000				
2.04	张华	0	0.0000				
2.05	陈吉良	0	0.0000				
2.06	刘为东	0	0.0000				
3.01	赵伟建	464,000	100.0000				
3.02	徐晓东	464,000	100.0000				
3.03	张利军	464,000	100.0000				
4.01	黄培丰	464,000	100.0000				
4.02	严林	464,000	1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育芳、李克俭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